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經審核業績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74	3,332
銷售成本		<u>(3,418)</u>	<u>(3,356)</u>
毛利／(毛虧損)		556	(24)
其他經營收入		2,291	1,115
分銷成本		(1,406)	(2,170)
行政費用		(50,084)	(30,401)
財務成本	(4)	(121)	(1,5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應佔財務資產收益		3,149	1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450)	(7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37,128)</u>	<u>(38,2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	<u><u>(83,193)</u></u>	<u><u>(71,410)</u></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u>(3.91)港仙</u></u>	<u><u>(4.02)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2,461
無形資產		10,472	47,60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06	1,080
可供出售投資		140,020	—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		9,340	—
		<u>163,333</u>	<u>51,14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813	2,429
可供出售投資		10,43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2,836	7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額		7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83	11,229
		<u>24,030</u>	<u>13,7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3,201	2,172
銀行借貸		1,943	—
		<u>5,144</u>	<u>2,17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886</u>	<u>11,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219</u>	<u>62,6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993	108,203
儲備		150,418	(66,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u>174,411</u>	<u>42,06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2,824
遞延稅項		7,808	7,808
		<u>7,808</u>	<u>20,632</u>
		<u>182,219</u>	<u>62,698</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前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1.2 基本不明朗因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蒙受持續經營虧損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3,193,000港元，故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鑑於連年大幅虧損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旨在維持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存在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總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 (a) 本集團繼續開拓機會尋求不同融資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
- (b)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收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正數現金流量之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之所需，並恢復為商業上存續之實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緊張，但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概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下列準則、詮釋及修訂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年度已公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詮釋10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產生之負債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⁵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⁶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⁷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淨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2,526	2,309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1,414	984
其他	34	39
	<u>3,974</u>	<u>3,332</u>

(a)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二零零五年：兩個)營運部門。該兩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以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提供 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2,526</u>	<u>2,309</u>	<u>1,414</u>	<u>984</u>	<u>34</u>	<u>39</u>	<u>3,974</u>	<u>3,332</u>
分類業績	<u>(902)</u>	<u>(441)</u>	<u>(9,425)</u>	<u>(8,301)</u>	<u>(859)</u>	<u>(88)</u>	<u>(11,186)</u>	<u>(8,83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457)	(22,650)
財務成本							(121)	(1,582)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 應佔收益	3,149	15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之虧損	(450)	(7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7,128)	(38,284)
本年度虧損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83,193)</u>	<u>(71,410)</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等業務在中國經營。餘下業務在香港經營。

按地區市場（不論服務來源）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208	2,731	(43,127)	(27,504)
中國	766	601	(5,516)	(3,976)
	<u>3,974</u>	<u>3,332</u>	<u>(48,643)</u>	<u>(31,480)</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	104	1,582
— 銀行貸款	17	—
	<u>121</u>	<u>1,582</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未作出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本年度虧損	<u>(83,193)</u>	<u>(71,410)</u>
按香港所得稅率 17.5% 繳交之稅項	(14,559)	(12,49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74	7,994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5)	(16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71	4,697
未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57)	(12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26	99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5. 本年度虧損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240	8,310
其他員工成本	10,996	9,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9	4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989	1,184
員工成本總額	<u>36,904</u>	<u>19,263</u>
核數師酬金	590	480
折舊	1,492	1,453
壞賬撇銷	497	69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2,784	2,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	140
股息收入	(9)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44)	—
利息收入	<u>(1,272)</u>	<u>(137)</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3,19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71,41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8,120,533 股(二零零五年重列股數：1,774,779,744 股，因本公司每六股股份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0-60天	598	191
61-90天	1	53
超過90天	1	644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600	888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3	1,541
	<hr/>	<hr/>
	1,813	2,429
	<hr/>	<hr/>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有保留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謹請閣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有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中關於有保留意見之部份及核數師報告所提及賬目之有關附註節錄如下：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本行在獲得憑證方面受到下述限制。

範圍限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按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股權之原值140,020,000港元記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MPIL由兩家附屬公司即Hopestar Group Limited(「Hopestar」)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直接持有。MPI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已就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塊臨海地區(「2104區塊」)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之開採及營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國家礦務及戰略工業管理局訂立一項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分享協議。MPIL有權取得開採、利用及運輸2104區塊內現藏原油及伴生天然氣所需之採礦權(「採礦權」)。然而，本行未能獲得足夠文件憑證，以評估可出售投資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須予確認。此外，本行未能獲得足以令本行信納之憑證，以評估MPIL是否已獲得採礦權，已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涉及Hopestar、Dorson或MPIL投資之任何長期負債及承諾。本行無法採用其他本行信納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式以證明可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無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記入一項無形資產，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以賬面淨值10,472,000港元列賬。減值評估由貴公司董事進行，依據未來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37,128,000港元。因缺乏足夠可靠憑證支援董事對未來價值使用所作出之評估，本行未能信納該無形資產是否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行亦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以評估該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之37,128,000港元現有減值虧損是否適當，故本行無法信納該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發現必需作出任何調整，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受到影響。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曾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該條解釋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而編製)中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倘能籌得額外股本資金，董事信納貴集團能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取決於貴集團之集資計劃能取得成功、經營業績改善及貴集團獲得正數現金流量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所需。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算未能取得該等未來資金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本行考慮到此基本不明朗因素涉及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屬頗為極端，因此，本行對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放棄發表意見。

放棄發表意見書

由於本行在可出售投資賬面值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方面獲取憑證受到限制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行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在其他方面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僅就本行於審核可出售投資賬面值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時受到之限制而言，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97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3,330,000港元增加約19%經營。毛利約550,000港元，去年毛虧損為2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83,1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虧損71,410,000港元增加16.5%。虧損主要由於就專利及技術等無形資產確認37,13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及本年度業務擴展引致額外經營費用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DNA防盜服務、網上電子支付平台服務(DNAPAY)及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範圍分散至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工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DNA防盜服務及DNAPAY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6%，約為1.41港元。該等業務於中國及香港均錄得穩定增長。

在DNA防盜服務方面，本集團就於中國使用本公司之服務與中國多家銀行簽訂合約。本公司之潛在銀行用戶繼續對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之服務表示極大興趣。業務範圍之擴展加強了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及將其收入來源分散至電子商貿業務。

DNAPAY平台使零售商／商戶可透過www.stareps.com網站，以電子方式利用買方之銀行卡／賬戶或所有銷售渠道之任何預付金融工具收取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與蘭州市城商銀行、北京郵政儲匯局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簽署協議。DNAPAY快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公司對DNA防盜服務及DNAPAY服務依然是看好，再者上述的合作伙伴已在他們的業務上應用本公司的技術及服務，預期於不久之將來DNAPAY將廣受中國及香港用戶歡迎並且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回報。

再者，EPAY，即本集團與北京市政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一卡通」）成立之合營公司北京一卡通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開發之電子支付平台，但其業務開展受到延遲。預期EPAY快將在北京全面運作。

本集團之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2,53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63%。本集團開發星光好利市機之新功能，旨在為用戶提供無線服務，在旅途中亦能取得不同資訊。此外，用戶不久將來可透過使用電子手帳及移動電話獲得支援以取得星光好利市機之資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就收購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分別與Barta Holdings Limited及Feliz Group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MPIL已獲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授權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面積為20,100平方公里之臨海地塊（「2104地塊」）開採及經營油氣，為期不少於25年。

遼河石油勘探局工程技術研究院（中國機構）已獲委聘從事2104地塊之實地調查工作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編製地質評估報告。於該報告中，中國機構估計2104地塊之原油儲量達21.2 x108噸。根據該報告之結果，本公司估計2104地塊之原油儲量不少於150億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中國石油工業部部長王濤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MPIL之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指揮及統籌2104地塊之勘查及開發工作。根據有關的資料所知悉，該投資項目及其在馬達加斯加之工作表現曾獲得中國官方高層官員所讚賞和肯定。隨著世界經濟之預期增長，董事預期全國油氣之消耗需求將繼續增長。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投資於油氣開採及營運之良機。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藉次收購而獲益。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總值為17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年度增加132,000,000港元。資產值大幅增加，乃因配售6.021億股新股（「股份合併」）以及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7.22百萬股新股（「股份合併」）而注入約213,800,000港元之新資本所致。同年，本集團按18港仙至24港仙之價格從市場購回1,345萬股股份（「股份合併」）。

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股本重組，據此，其中每六股舊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新股（「股份合併」），及透過註銷每股合併新股之已繳足股本0.05港元（「削減股本」），將合併新股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06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

本重組」)。為方便將來之集資需要，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有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約119,970,000港元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8,2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3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9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11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無)已抵押與一家銀行以取得銀行向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銀行貸款額度。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約為1.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3.533億股新普通股(股份合併)集資所得現金款項淨額127,000,000港元，其中5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三月用於收購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21%權益作為投資用途，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支付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以收購於北京自用之辦公室物業。

業務展望

於回顧年度，儘管全體員工一方面為提高業務產品及服務之表現而不懈努力及作出貢獻，另一方面又積極拓展及開發中國及香港地區之商機，但業績仍不盡如人意。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審視其經營環境及其於馬達加斯加、中國及香港之業務組合，以縱觀全局但同時又能顧及特殊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效率及對市場情況作出積極回應。鑑於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持續蓬勃發展之環境下，本集團全線產品及服務均擁有可觀之業務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該等市場及於其現有基礎上發掘商機。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MPIL將繼續進行油田勘探之地質及科學研究有關油氣之開發。繼王濤博士參與2104地塊之實地調查工作後，本集團相信MPIL對2104地塊之開採前勘探準備工作將在很大程序上得到加強。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之10%權益，此項收購旨在能為深圳更多金融機構提供DNAPAY服務。本集團將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根據與所投資公司之合作計劃在深圳引入更多使用DNAPAY服務之商戶。

本集團已鎖定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之移動電郵服務市場。本公司將因應移動電話用戶日益增加之移動電郵需求(不論有否啟動數據服務)而提供對應服務。通過本公司之服務，當收到電郵時用戶可以得到通知，而來電顯示將指示是誰發送電郵。用戶可自行決定哪些郵件須予通知。本集團與主要電信營運商、電郵供應商及系統綜合商積極配合，以推出品牌為「電郵到」之移動電郵服務。因「電郵到」服務為創新服務，能為各方締造價值。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之雙贏收益共享模式將有助於本集團快速打進市場及取得重要市場份額。中長期而言，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回報。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按每股0.18港元至0.24港元之價格在市場上購回13,450,000股股份（合併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下列兩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1)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2) 董事會主席黃金富先生毋須輪席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細則內的有關條文，以符合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副總裁
譚威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金富、譚威強、劉夢熊、黃康龍及單志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夏萍及鄧景輝。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